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进行交易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《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方兴先生、肖瑾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